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2

##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6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为方便广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投票，本次股东大会特增加网络投票方式，即召开方式变更为：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余事项不变。

现将变更后的会议有关事项向全体股东通知如下：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3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00。
- 3.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6月20日—2013年6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20日15:00至2013年6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网络会议召开地点：新疆阜康准东石油基地公司一楼活动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期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投票。
- 5.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17日。
- 6.参加开会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刊载于2013年6月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 三、会议出席对象  
截止2013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 2.代理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在2013年6月19日18:30前送达或传真至证券部)。

- 2.登记时间：2013年6月19日上午10:00—13:30，下午15:30—18:30。
- 3.登记地点：新疆阜康准东石油基地公司证券投资者服务部。
-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会议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w.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 采用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程序如下：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21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投票期间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掉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名称	投票简称	投票方向	委托价格
322207	准油投票	买入方向	对应申报价格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输入买入指令。  
(2) 输入证券代码322207。  
(3) 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情况如下：

投票证券名称	投票方向	申报价格	对应申报价格
322207	买入	1.00元	1.00元
322207	买入	2.00元	2.00元

(4) 输入委托股数。  
在“买入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投票证券名称	投票方向	股数	对应申报股数
322207	买入	1股	1股
322207	买入	2股	2股

(5)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 计费规则  
(1)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选择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五日

(2)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以上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对总议案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对所有议案表决相同意见。

5. 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w.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http://wlw.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或其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或委托的代理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站<http://wlw.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投票。

3.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20日15:00至2013年6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六、其他  
1. 联系地址及联系人：  
新疆阜康准东石油基地公司证券投资者服务部  
联系人：吕占民、符雪  
电 话：0994-3830616、0994-3830619  
传 真：0994-3830616  
邮 编：831511  
2.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五日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即本人)出席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即本人)依照以下批示对下列议案行使表决权。如做出具体批示的，委托代理权可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闭会止。表决内容：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持股票：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五日

##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3年6月9日以书面和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五名，实际到监事五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瑞珂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条款的议案》。

监事会成员认为：1、新条款“当年公司经营活动”不能完整地反映公司经营现状；2、删除“当年经营审计产生负债(母公司)超过60%”条款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3、公司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更有利于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特此公告。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五日

##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3年6月9日以书面和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五名，实际到监事五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瑞珂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条款的议案》。

监事会成员认为：1、新条款“当年公司经营活动”不能完整地反映公司经营现状；2、删除“当年经营审计产生负债(母公司)超过60%”条款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3、公司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更有利于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特此公告。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ST上控 公告编号：2013-037

##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5月30日以公告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6月1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13日下午15:00时—2013年6月14日上午15:00时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锦三路2121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惠雄  
6.见证律师：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统计的网络投票和本次会议记名投票合并数据，参加本次股东

证券代码：002698 证券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号：临2013-025

##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3年6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共4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4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向股东配售股份比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配股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项的议案》。现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前期市场询价协商确定，公司本次配股以目前总股本1,152,662,7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的比例为每10股配售3股，共计可配股数量为345,798,815股。配股股份不足1股的，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转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总股本变动，配股数量按照总股本变动的比例相应调整。

本公司本次配股须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15日

##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恢复旗下基金所持长信科技股票市价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AMC)基金估值业务估值指南的通知》等文件，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自2013年5月8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长信科技(股票代码300088)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管理人2013年5月9日的有关公告)。

2013年6月13日，本管理人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长信科技(股票代码300088)复牌交易，2013年6月14日显现出活跃市场的交易特征。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更加合理地反映该股票的公允价值，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本管理人自2013年6月14日起将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长信科技(股票代码300088)恢复按市场价格法进行估值。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自主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五日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15日

##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规范公司运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经自查，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在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事项，其他整改事项如下：

广东证监局于2012年7月9日至2012年7月13日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2012年9月，公司收到了广东证监局【2012】28号《现场检查结果告知书》。2012年10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现场检查的整改报告》，对现场检查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制订整改措施，形成整改报告，并于2012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公告编号：临2012-030)。目前公司已按照要求完成整改。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15日

##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10月17日，深圳中院做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自2011年10月17日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管理人。2012年5月18日，深圳中院做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4号《民事裁定书》，批准《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2012年11月7日，深圳中院做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5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13年2月18日；2013年2月16日，因公司重整计划部分债权清偿工作尚未完成，所持深圳三利科能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等资产的处置工作需继续完善相关手续，深圳中院做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6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13年5月18日；2013年5月17日，由于部分债权人无股票账户，且该部分债权人开立股票账户或指定其他代为接收股票的账户尚需一定时间等客观情况，深圳

中院做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6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13年7月18日(详见2013年5月18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编号为KJ2013-15号《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延长公告》)。

公司大股东拟通过深圳法院解除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成。目前，管理人和公司正在加紧催促尚未提供接收股票账户信息的债权人尽快开立股票账户或指定其他代为接收股票的账户。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重整计划执行工作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14日

## 关于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

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大会表决事项自2013年4月25日起至2013年6月13日18:00止。2013年6月14日，在本基金管理人中国农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章斌、李晨两位公证员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海泰律师事务所刘佳律师、张兰律师对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2013年6月24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2,536,767,860.94份，有效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共计1,321,365,557.64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52.09%。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结果将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备案。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6月15日

##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6月14日，本公司收到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转来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粤国资函[2013] 526号文)，同意“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总额不超过10500万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5亿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经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五日

##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6月14日，本公司收到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转来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粤国资函[2013] 526号文)，同意“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总额不超过10500万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5亿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经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五日

##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6月14日，本公司收到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转来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粤国资函[2013] 526号文)，同意“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总额不超过10500万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5亿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经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美欣达 公告编号：2013-33

##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以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完成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实施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3年5月14日。  
2.授予数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6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44%。占本次激励计划总授予股份数的90.00%。  
3.授予价格：15.34元/股。  
4.股票来源：美欣达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5.股权激励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期：  
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计算的48个月与实施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完毕或回购注销完毕之较早者。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后36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授予日起12个月后、24个月、36个月后分三期分别申请解锁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30%和30%。

在解锁期内，激励对象可在董事会确认当期达到解锁条件后，在董事会确定的解锁窗口期内向相应比例的限售股票申请解锁，当期未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6.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认购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实际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潘玉忠	总经理、副董事长	80.00	80.00	22.22%	0.99%
2	刘宏伟	副总经理	56.00	56.00	15.56%	0.69%
3	张东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	56.00	56.00	15.56%	0.69%
4	龙芳华	副总经理	56.00	56.00	15.56%	0.69%
5	蒋永福	副总经理	56.00	56.00	15.56%	0.69%
6	傅永强	财务总监	56.00	56.00	15.56%	0.69%
	合计		360.00	360.00	100.00%	4.44%

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于2013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解锁对象名单》一致。

(二)预留股份授予实施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3年5月23日。  
2.授予数量及授予人数：本次预留股份激励对象为1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万股。  
3.授予价格：15.18元/股。  
4.股票来源：美欣达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期：  
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计算的48个月与实施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完毕或回购注销完毕之较早者。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

预留股份的授予日在首次授予日至2013年12月31日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后36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授予日起12个月后、24个月、36个月分三期分别申请解锁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30%和30%。

预留股份的授予日在2014年1月1日至首次授予日之后12个月内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后24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授予日起12个月后、24个月分两期分别申请解锁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50%和50%。

在解锁期内，激励对象可在董事会确认当期达到解锁条件后，在董事会确定的解锁窗口期内向相应比例的限售股票申请解锁，当期未申请解锁